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举办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劳动教育

培训班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相关科室，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受疫情影响，由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训 的原定于2022年3月中旬举办的“省培计划（2021）”—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劳动教育培训班延迟举办。现鉴于我省疫情好转，经研究，定于2022年8月上旬重启培训，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设区市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体卫艺科科长（基础教育科科长），各县（市、区）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部分中职院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校长及幼儿园园长（覆盖城乡），培训人数共计200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请各设区市分配参训名额时覆盖以上各类人员。

1. 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扎实推进全省新时代中小幼

劳动教育，持续提高全省学校劳动教育工作水平。

三、培训内容

1.党中央、国务院、省级劳动教育文件解读；

2.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与评价；

3.劳动教育经验交流和分享。

四、培训模式

专家授课、集中学习、讨论交流等。

五、培训安排

**1.培训时间：**

2022年8月7日-8月10日，8月7日下午报到。

**2.培训地点：**

南昌京西宾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南一路9号，联系电话：0791-88850666。

　　六、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由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21年省培经费中安排，免收学员培训费、食宿费，参训学员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七、报名及相关要求

1.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请承训单位按规定向培训所在地防疫部门报备，并按属地要求做好防疫工作。各参训人员接到通知后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接触高危人群，并做好个人体温监测工作。参加培训者请自带口罩，服从培训地测温、扫码等管理要求。培训报到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行程及疫情人员接触史的人员不得参加培训，如参训途中或培训期间身体出现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向会务人员报告。

2.请承训单位科学制定培训方案,精心组织培训工作；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过程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培训过程监管，做好培训过程管理材料及生成性成果等资料汇总归档工作。

3.请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高度重视，由负责学校劳动教育工作的部门严格按照培训要求选派参训人员，合理安排工作，确保参训人员按时参训；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从参训人员中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本地市（区）参训人员参训期间的管理，并于7月30日前将《参训人员信息表》（见附件2）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邮箱：[ncuzss@ncu.edu.cn。](mailto:ncuzss@ncu.edu.cn。)

同时，请各市、县（区）负责教师培训工作的部门协助做好参训人员系统上报工作，通过省教育厅“江西省教师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培训管理模块”将名额逐级分解到县到校，由校级管理员通过系统将参训教师信息逐级上报至市级管理员审核后，于2022年7月30日前上传至系统对应培训项目。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郑胜水，联系电话：0791-86765203，邮箱：[ncuzss@ncu.edu.cn；](mailto:314576927@qq.com；)承训单位联系人：陈敏佳，电话：15770997800）

附件：1.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劳动教育培训班参训名额分表

2.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劳动教育培训班参训人员信表

江西省教育厅师资处

2022年7月14日

附件1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劳动教育培训班

参训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设区市、县（市、区）** | **名额分配** |
| 南昌市 | 19 |
| 九江市 | 22 |
| 景德镇市 | 12 |
| 萍乡市 | 13 |
| 新余市 | 9 |
| 鹰潭市 | 10 |
| 赣州市 | 26 |
| 宜春市 | 20 |
| 上饶市 | 22 |
| 吉安市 | 23 |
| 抚州市 | 21 |
| 赣江新区 | 3 |
| **合计** | **200** |

注：省直管县（市）参训名额由所在设区市分配。

附件2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劳动教育培训班参训人员信息表

设区市教育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职务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手机号码 |
| 1 | 负责人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纸质稿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存留，电子稿于7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ncuzss@ncu.edu.cn。